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06月17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0年6月8日據報載臺中大里區「杯樂」飲料店使用之「蘆筍濃縮果汁」，衛生局檢驗出含塑化劑，經衛生局追查其來源為設於臺中市烏日區之淶鑫食品有限公司，再依該公司提供之供貨來源為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之「宗亮化工原料有限公司」，惟經新北市衛生局依址尋找發現並無該公司，因此疑似有昱伸、賓漢以外之販售含塑化劑之起雲劑之第三家不知名廠商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盡速查明販售者，隨即於當日分案由郭靜文檢察官偵辦，並由蔡雯娟檢察官會同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，前往淶鑫公司稽查，並要求其速通知下游廠商回收。

為免塑化劑風暴擴大引起民眾更大恐慌，嗣檢察官根據淶鑫公司負責人陳俊然提供之名為「宗亮化工原料有限公司」吳宗亮之名片，調閱相關電話通聯記錄查證結果，發覺淶鑫公司與名為「吳宗亮」之男子所留電話，僅於100年6月7日曾有聯繫，與一般交易常情不符，認事有蹊翹，遂於6月10日傳訊陳俊然及會計，並指揮司法警察搜索淶鑫公司，其會計人員始坦承其所稱之購貨來源「宗亮化工原料有限公司」吳宗亮部分，均係為避免損失擴大，予以假造之資料。陳俊然事後坦承其所購買之含塑化劑之起雲劑，同樣亦係源自昱伸公司，檢察官當晚即將淶鑫公司負責人陳俊然聲請羈押禁見，會計則諭知交保，並主動通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中區管理中心。本案已由檢察官深入偵查中。